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嘉簡聲字第2號

聲 請 人 蕭淑楨

相 對 人 葉榮富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聲請意旨：相對人雖於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63642號執行事件聲請對聲請人強制執行，然聲請人已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為免造成聲請人損害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於供擔保後，停止上開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。

二、強制執行法第18條規定「強制执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」。經查：聲請人固已對相對人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惟未提起異議之訴或有其他得為停止執行之情形，業經本院調取114年度嘉簡字第109號事件卷宗查明。是聲請人之聲請，難認合於上開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及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書記官 林金福